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530

1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有效，補助項目為兒童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、兒童托育津貼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，並發給身分認定期間其長子就托於本市私立立案幼兒園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及其長女之子女生活津貼每月 2,200 元。嗣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規定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

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檢附 107 年 3 月 13 日及 20 日醫療費用收據

共 7 張，計 23 萬 1,678 元，扣除不予補助項目（掛號費、證明書費、差額病房費、指定藥品材料費、伙食費）20 萬 1,930 元，其自行負擔費用為 2 萬 9,748 元，未達 3 萬元，與特殊

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5

30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另行檢附之醫療費用收據 3 張，與前開醫療費用收據金額合計為 23 萬 3,498 元，扣除不予補助項目 20 萬 3,459 元，訴願人自行負擔費用為

3 萬 39 元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07 年 5

月 1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666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5301000 號函，並准予訴願人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28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